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悅齊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冠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瑋嬅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茲因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67,5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4年3月18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